

自觉符号设计对于当代人类文化创造之价值分析

万资姿

(中共中央编译局, 北京, 100032)

摘要: 作为现代文化创造之必然选择, 自觉符号设计在具体历史条件下总是表现为处理同外界客观符号世界关系的特定文化创造活动, 它既是一种功能性超越活动, 又是一种不断寻求具体、反对抽象的程式化文化创造活动, 还是一种兼顾自律性、兼容性与预验性价值的文化创造活动。它具备自我反省、自我批判、自我超越、自我创造能力, 有助于我们按照复杂情况来引导当代人类文化创造, 更好地把握自身文化未来与发展趋势。就文化学层面而言, 自觉符号设计对于当代人类文化创造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 自觉符号设计; 功能性; 程式化; 自律性; 预验性;

中图分类号: G 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3-0305-05

张岱年先生曾强调“对于今后文化发展的道路应有自觉地设计”^[1]。与此同时,“由人文创造的成果——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所组成和构建的文化世界,也是一个符号世界”^[2]。因此,人类的文化创造就其发展趋势而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应是一种自觉的符号设计。而作为现代文化创造之必然选择,自觉符号设计在具体历史条件下也将表现为自觉处理同外界客观符号世界关系的特定文化创造活动,因而既是一种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积极地反对与改变现存状态”的功能性超越活动,同时也是一种不断寻求具体、反对抽象的文化创造活动,又是一种健康全面、辩证综合的文化创造活动。这样一种创造活动是具备自我反省、自我批判、自我超越、自我创造能力,因而是一种有助于我们按照复杂情况来引导当代人类文化创造的思路,能有助于主体更好地把握文化未来与发展趋势的文化创造必然选择。就文化学层面而言,自觉符号设计对于当代人类文化创造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功能性价值

自觉符号设计是一个功能系统,这是我们对自觉符号设计一个最基本的规定。换句话说,自觉符号设计作为人类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所开展的独特的自觉为我的文化创造活动,是在人与符号世界的功能统一

性关系中得以体现的。这样一种统一并非单极肯定性的统一,而是一种双向辩证统一。“人-符”互动、主客互动间的辩证扬弃下所追求的也不再是终极实体的统一性,而是符号设计创造活动、过程的统一性,因而是一个动态的统一。诚然,任何具体的符号设计活动均是以人与现实文化符号世界的存在为客观前提,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样一种客观的存在只是一种孤立的“实体”存在。事实上,这样一种存在是一种人与文化符号设计间辩证、互动的功能性存在。自觉符号设计也正是在这种辩证、互动的功能关系中充分地体现出它的价值。

为此,自觉符号设计格外注重符号设计与文化发展状态及创造主体之间的对应与契合关系。强调符号设计应成为主体自由能动性发挥的重要途径与形式,强调符号设计应在更广阔的文化符号实践中表现人的自由追求、能动性、主动性及自觉性。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全面、深刻、真实地表现以自觉人类为主体的文化符号设计的人-符互动性,从人类文化符号生活的自觉能动过程中把握人的创造本性,揭示人类特殊的文化符号生存状态,表现人类自觉符号设计之现实与理想的矛盾统一,使其在更为广阔、更为宏观的背景上,深刻体现出人类之自由创造本性,表现以人织、相互作用而构成了人类文化创造的整体存在。另一方面,从人的自由、为我的目标指向上看,自觉文化符号设计更加倾向于积极创造人类文化发展的理想空间和图景,努力设计出跃动着人类自觉能动,

为主体带来丰富文化经验的新的文化符号生存境域。为适应人类现实文化发展的迫切要求,自觉符号设计也尤其关注人类精神结构在文化符号方面的变化,关注人的深层文化符号意识和人文体验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向,并把注意力转移到当代人的日常文化生活和需要上来,努力寻找自觉符号设计在现代文化生活中的真实符号启蒙效果和积极的文化陶冶。而这一切,都将有助于主体创造意识的觉醒,并在更高程度上激发其创造激情,由此也充分体现文化向人生成的功能,或者说,使文化创造从本质上成为人的自由符号创造。

由此看来,在自觉符号设计中,人类文化符号实践将创造和扩大更加适合于人类文化生存和发展的属人世界。在此过程中,人类文化符号世界及其组成部分所表现出来的将不再是一个个抽象、僵化、凝固、孤立的实体存在,而是一个个具体、动态、活生生、不断相互提升价值的功能性过程。人类文化的历史也正是在这自觉符号设计的提升与功能性作用中表现为不断走向自身解放的历史。黑格尔曾言,自由就是人生活在自己家里,而自觉符号设计所建构的功能统一性世界正是这样一个家园,一个对人类来说充满意义和价值的家园。

二、兼容性价值

自觉符号设计追求的是人类文化创造最大的普遍性和兼容性,即不断地把人类翻新的文化经验与符号体系纳入进自身文化符号设计领域,并形成一个个有机的为我体。因此,兼容性是当代人类自觉符号设计又一基本规定。

所谓兼容性,就是指把自觉符号设计置于大文化视野,既立足于汲取现实文化符号营养,始终保持新鲜创造活力与特定符号功能属性,又能在大文化背景下,对人类各种精神、物质文化符号及各种文化符号形态的功能做出选择,不断突破自身体系的封闭状态而走向博大精深。特别是面对全球信息化形式下各种文化符号系统的发展,自觉符号设计还能融合东西方不同文化创造、设计精神,贯穿传统与当代不同文化创造、设计思想,借鉴并吸收与人类自觉符号设计密切相关的各种符号体系之精髓。

正是在这样的广泛吸收和合理选择下,当代人类自觉符号设计下的文化创造才体现出文化符号及其体系独有的灵活性和可移植性。反映在具体的文化符号设计之中就是各文化符号及其体系间的无限自由组合。当然,这并不是把自觉符号设计活动当作一种

无限的可能。实际上,特定情境下的符号设计无论其多么“无限”,其符号构成要素总是相对有限的,其符号选择下的设计、组合方式在数量上也有其“极限”,且虽然“原则上,它有无数的编排符号的方式。实际上,落实到具体,只能取一两种方式。”^{[31](92)}且即便是这“一两种方式”也存在良拙之分。优良的符号设计除了符号编码能在内容上有效表达现实文化精神,形式上有极好的结构和灵活性之外,在文化传承上还必须具备兼容性和互通性。这就要求设计创造者,在对异质类文化符号及其体系进行整合创新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最优化”设计原则。此种“最优化”所追求的不仅是逻辑关系的前后兼容,更应是文化符号内涵的普遍性和互通性。

与此同时,兼容性的自觉符号设计能有效保障人类文化创造之流脉互通。符号及其体系作为群体文化的表现和边界,总是在群体和群体、文化和文化之下设下了障碍和规矩。固然,没有这些障碍和规矩,文化也将在一片混沌之中失去其独特的光彩而不能称其为文化。但是有时候,这些障碍和规矩会给人类文化创造造成一些假象,并使得人类符号设计的移用和交流充满着意识形态的争斗色彩,从而使得人类文化创造在不同程度上出现“断流”。不过,现代自觉符号设计作为编码关系的体现,在全球信息化背景下,更多的是一种逻辑和思维方式的反应。或许某种设计符号的最先产生有其时间性、民族性可查,并且在此意义上,人们也可以将此设计符号划归为某一时代和某一群体,甚至某一个人。可是,所谓的自觉符号设计,反映在当代人类文化创造过程中实际上就是首先发现某种规律和逻辑而已,发现者拥有的权力是暂时的,他无法把它变成个人的专利。因为此种规律和逻辑是先于个人和群体而存在的,所以它的实现和传播是无法也无须通过强力来完成的,只有真正理解了符号设计的内在逻辑和思维方式才能掌握此种符号设计。

这样一来,在自觉符号设计下,谁也无法真正建立起“符号霸权”。我们知道,所谓“霸权”,撇开其具体形式,就其性质而言其实就是一种“优势或统治”^[4],是以强制力为手段。而自觉符号设计过程,主体自觉自为下所开展的对自身符号能力的实现和被规定——反映在具体符号操作层面上就是用一种新的符号及其体系代替原有符号及其体系——更多的依赖于主体自身符号能力的发挥,而这一能力显然是一种在坚持符号内在运行规律以及自身“富足”符号资源上的显现。因此,自觉符号设计主体唯有具备了上述三个方面的优势方能在某种程度上取得文化符号“霸主”地位。然而即便是暂时取得了“霸主”地位,也

不可能独占鳌头、一统天下。因为，自觉为我的符号设计在其兼容性以及普遍性方面的追求，必然促使随后各优秀符号设计的不断涌现，并具备共存性。其直接后果就是若非借助主体自身符号力量的不断完善与强大，否则很难维持其长久“霸主”地位。换句话说，所谓的“符号霸权”只有在下列情境下使用方有意义，即它是某种经济或政治霸权在文化方面的反映。真正意义上的“符号霸权”并不存在，现实所表现出来的符号霸权实质上是政治或经济霸权的显现。自觉符号设计下，人类文化创造的兼容性追求有效地保障了创造成果的个人独享性和普遍公众性，每一个个体、每一个群体均有可自由利用前人，享用前人的符号设计成果。

三、程式化价值

爱因斯坦有一句名言：“相信世界在本质上都是有秩序的和可认识的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创作的基础。”^{[5](7)}自觉符号设计，作为一种具有多重价值的为我性创造行为与过程，为了顺利实现其价值目标，从创造方式而言，则需要形成某种行之有效的、有约束力的程式或框架，即有所依据、有所遵循、有所借鉴，此即自觉符号设计之程式化。

符号设计之方法愈是程式化，愈易于掌控，愈能够发挥效用。用培根的表述就是：“我给科学发现所提供的途径并不为聪明才智留下多少活动余地，而是把一切机智和理智差不多摆在平等的位置上。”^{[6](22)}——用直尺必然可以划出真正的直线，任何人只要会用直尺都能办到这件事。这个简单的道理类用于自觉符号设计之方法研究，就是企图找到某种如直尺或圆规一样的设计工具，以及某种如作图步骤一样的设计程式。当然，在自觉符号设计的实践中，这种一劳永逸、无限适用的方法是不存在的。但这却并不能否认程式化的努力在自觉符号设计中的意义与价值。

首先，在自觉符号设计过程中，程式化和创造密不可分。对此，需要区分的是，程式与程式化，是一个词汇的两种状态。“程式”强调的是一定的格式、程序存在。而相对于“程式”的静态存在，“程式化”则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既可以是一个用符号体系按照某种格式、程序概括现实世界的过程，也可以是一个在现有认识基础上按照某种格式、程序对其进行新的设计与创造进而产生新的文化符号及其体系的过程。由此不难看出，程式化与创造的不可分割性就在于，创造，或者说新的符号设计在认识、表达新的文

化符号及其体系的过程中，主体需要在现有文化符号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和归纳，将原有杂乱无序的文化符号及其体系加以抽象并设计为具有典范性的格式与内涵的程式符号体系。当然，随着人类自觉符号设计的不断深入，要求创造主体必须充分发挥其创造性。脱离于此，任何文化程式都将变成僵死的共识，人类所创造的各种文化符号及其体系也将成为僵死的、没有生命力的东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坚持自觉符号设计的程式化发展是一个相对稳定但不封闭的过程。因为稳定，所以具有了极强的继承性和可认知性；因为开放，所以具有创新的可能性。这也就是人类文化符号世界之所以既能保持相对恒定，又具有无限生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自觉符号设计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程式化的过程，是文化主体在文化实践过程中充分发挥其自身符号能力，将外部文化符号世界按照某种先后、要求、层次、量度在特定时空范围内进行概括、强调或更改，进而设计成为一种具有秩序感、富有条理性、可选择性、可积累性和现实可行性的文化符号体系的过程。在此，一般意义上的自觉符号设计程式化并不意味着程式文化符号体系中的符号与外部客观世界的截然分离，而是包含着原始物象的典型特征。相应地，随着此种程式化符号的不断运用和发展，原有程式化符号成果也有可能被典范成纯粹意义上的符号，甚至完全摆脱原来的“能指”而独立存在，成为新的人类自觉符号设计所需依赖的元素符号并创生成新的程式化文化符号及其体系。

第三，程式化的人类自觉符号设计是保障人类文化创造有序性、可调控性之重要机制。“正如按照DNA链中的碱基次序形成一个密码程序、一套指令或处方，借以合成结构复杂的蛋白质，并决定了器官的功能。文化模式为社会的和心理的过程的制度提供了同样的程序，用来塑造公众行为。”^{[7](113)}自觉符号设计的程式化之所以能保障人类文化创造之有序性和可调控性就在于，人们在设计、创造文化符号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力求各文化符号及其体系之间具有某种功能而赋予其特定的顺序。此种顺序是人为选择、设计的结果，是可以为人所改变的，因而一定程度上具有可调控性；人们在自觉符号设计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文化程式所遵循的顺序，甚至完全彻底改变原有顺序而变成新的文化程式，从而使原有符号设计的功能得到改善，使人类文化创造更好地处于理性控制之下。

事实上，人类符号设计一直在成功地把越来越多的符号及其体系纳入程式化处理轨道，以便让自己的

思维从中摆脱出来,集中解决那些至今尚未能程式化的任务。当然,人类自觉符号设计的程式化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超越的过程。发展至今,人类虽未能穷尽这一过程,但却使人类不断摆脱着无序文化的困扰,越发走向文化的有序创造;也正是在这种不断深化的程式化符号设计中,人类主体才可充分利用文化的有序性,去解决众多未完成的无序性工作,才能使人类的文化创造更有效地实现其自由创造理想。而其中最显著的标志就是,人类利用电子计算机这样一种通用的文化符号程式化加工工具,把数据符号当成逻辑上互相独立的原则元素而加以设计,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人类文化符号的自动程式化设计与创造。显然,这也是人类程式化自觉符号设计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四、自律性价值

自觉符号设计是一种自律的文化创造,自律性是其重要特征之一。所谓自律性,是指自觉符号设计作为一种人类自觉为我的文化行为所具有的独立自主的属性。作为一个概念提出,此种属性是人类文化创造发展到一定高度主体对自身责任感及其文化创造现状的一种反思与要求。换句话说,自觉符号设计之自律性价值要求本身就是人类自觉文化创造的理性表现,它是建立在主体对以往文化创造活动的总结,并以原有实践为参照的基础上,以便更好地思考现阶段文化符号设计、创造之现状,在更大时空范围内思考人类未来文化符号创造、设计之方向。

而所谓自觉符号设计之自律性,一般说来,它既包括设计形式的自律,也包括设计构成要素的自律,还包括设计活动本身的自律。所谓设计形式的自律,是指自觉符号设计活动并不直接依赖于外在生产力、生产关系等现实因素的积淀,也不总是屈从于特定的阶级利益和观念,而是紧紧依持于文化符号设计主体的形式化思维过程,以符号形式的创造为本体。所谓自觉符号设计之构成要素的自律,即主体在进行符号对象收集和整理时,要做符号的主人,而不是被符号所湮没或沉溺于各种符号而不能自拔,把各种符号对象量控制在自己处理能力之内,杜绝各种污染符号的侵蚀。设计活动本身的自律则是一种“过程自律”与“目的自律”的结合。过程自律是指在完整的自觉符号设计过程中,主体内在所具有的能动性以及各创造、设计因素、环节间所具有的相互制约性,人一符互动互创性;而目的自律强调的则是自觉符号设计应“不

仅只是对享受和消费的要求,而且是对精神出路与内在动力的寻找”^{[8](85)}。

反映在具体的价值意义层面上就是:通过这样一种自律的自觉符号设计活动,主体在自身文化创造过程中就能理性地避免以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尽管要考虑到创造的经济效益);在“机械复制”风行之际,就能严格自律,坚守自己文化品格和审美质素,决不采取粗制滥造和呆板拷贝的方式,就能更好地开展“整体性”的文化符号设计,既遵守“审美自律”的适当诉求,也能坚持“社会自律”的必要维度,也就能在“为设计而设计”与“为实用而设计”两端之间找到一条更为合理的创造之路,因而主体也就能在自觉符号设计过程中保持自身意志自由,在渴求、失望、兴奋、激动、愉悦、领悟及探索中实现和体验着自身的生命潜能,并在现实的符号化超越中不断提升自身人格素养与文化情趣。这样一种自觉符号设计活动正是在人之自由创造本性的发挥中与现实物质领域内人的其他活动相呼应,共同建构着人和属于人的世界,实现着自然向人生成,人向文化和文明生成的伟大历史进程。

五、预验性价值

自觉符号设计还有其预验性价值。人类文化实践永不停歇地向未来挺进,“历史、现实和未来,是统一的连续的社会运动过程对每一特定时代的人们都必须呈现的三种具体形式或发展阶段。”^{[9](322)}反映在现实的人类文化创造实践中,要实现人类精神理想,要想使人类文化历史的列车在前进的征途中少点曲折,多点平稳,就必须加强未来的预测性分析。文化创造主体不仅要了解过去,还要大胆预言未来,并勇敢地从事实际创造以实现未来。自觉为我的符号设计,在承担选择取向的同时也就相应地具备了文化预验性的可能。

这是由人类符号之自身特殊性决定的。在卡西尔看来,“一个符号并不是作为物理世界的一部分的那种现实存在,而是具有一个‘意义’。”^{[10](72)}也就是说,符号不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默认,而是超越现实的一种可能,是源于现实但又高于现实的存在。这样一来,人类在构建自身理想文化世界的过程中,正是由于符号所具有感性、理想化特点,“就使思维实践或思维试验成为可能”^{[11](224)},也就使得“在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创造中,人们可以运用符号预先在思维中进行模拟试验,用组合成符号结构的方式,为物质文化和制

度文化的创造实践提供观念模型(实践理念)”^[2]。“特别是出现了人工语言(它的符号单元是代码或记号)以后,更有利于思维要素的简化、形式化,为把人脑加工处理信息的部分思维功能交给机器(如电子计算机,它加工处理的不是实在的客体,而是关于客体的信息即信息客体)去执行。这就减少人脑的繁琐性、重复性劳动,进一步开发人脑思维的创造性潜能,创造和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11](224)}事实上,微电子领域的进步与高速运行电子计算机的问世,为构建人类未来文化模型创造了极好的可能性。以此为基础,对各种社会、文化过程的符号化模型试验与预验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因而也就得以为人类文化创造在未来的文化发展中形成和巩固创造主客体间良好的共存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由此可见,自觉符号设计之于当代人类文化创造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作为一种直接为我的文化创造实践,自觉符号设计将是一种有助于人类文化符号设计和创造主体主动担当反思现实文化符号创造的责任,努力按照现实文化情况寻找某些更为本质更为基础的典范性符号及其体系,进而通过自觉自律的文化符号设计方式更理性的把握自身文化符号未来和发展趋势,努力建立合乎现代要求的精神文明和文化符号道德生活秩序,以发掘、充实、扩大人类文化符号之更大生活空间,并最终实现人类文化符号设计的自觉

为我目的。这才是自觉符号设计最深刻的意义所在,也是自觉符号设计下当代人类文化创造主旨的现实显现。

参考文献:

- [1] 张岱年. 文化发展的自觉设计[J]. 华夏文化, 1994, (1): 1.
- [2] 夏甄陶. 自然创造与人文创造[J]. 湖南文理学院学报, 2007, (5): 1-9.
- [3] 蒋原伦. 传统的界限——符号、话语与民族文化[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 [4] 黄仁国, 贺星辉. 全球化时代的霸权问题研究[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1): 1-6.
- [5] 王兆强. 两大科学疑案: 序和熵——系统主从律[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55.
- [6]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组.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5.
- [7] 克利福德·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M]. 上海: 译林出版社, 1999.
- [8] 李西建. 审美文化学[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2.
- [9] 欧阳康. 社会认识论导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10] 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 [11] 夏甄陶. 认识的主——客体相关原理[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On value of self-conscious symbol design for contemporary human cultural creation

WAN Zizi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Beijing 100032, China)

Abstract: As the necessary choice of modern cultural creation, self-conscious symbol design always emerges as a specific cultural creation activity by huma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 to the outside objective symbolic world under specific historical conditions, which is a functional transcendent activity, a programmed cultural creation activity seeking for concreteness against abstractness, and it is also a cultural creation activity with self-discipline, compatibility, and pre-examination value with the ability of self-reflection, self-criticism, self-transcendence and self-creation, therefore, it is a choice of cultural practice which is helpful for us to guide contemporary human cultural creation according to complex situations and it is also one to further control the future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our culture. As far as culturology is concerned, self-conscious symbol design has great value to contemporary human cultural creation.

Key Words: self-conscious symbol design; functionality; programme; self-discipline; pre-examination

[编辑: 颜关明]